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辭任董事、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 選舉董事， 委任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辭任董事、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建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原因為其工作調整，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選舉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主要股東慶鈴集團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有意提名徐松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參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曾建江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董事職位空缺。

委任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鄒光華先生獲委任為負責本公司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辭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建江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原因為其工作調整，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已確認概無就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彼亦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選舉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主要股東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有意提名徐松先生(「徐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參選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曾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董事職位空缺。徐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表明其願意接受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選舉徐先生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徐松，48歲，為高級工程師。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機械系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大學。徐先生為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彼曾於一九八九年進入重慶汽車製造廠設備處實習，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任職於本公司，先後擔任過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四年起，徐先生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及本公司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起，彼出任慶鈴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慶鈴集團及本公司事業計劃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兼任慶鈴集團採購部部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慶鈴集團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黨委委員。從二零一二年至今，徐先生為慶鈴集團副總經理、董事及黨委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將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預計彼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將收取報薪為人民幣247,527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載有有關建議選舉董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委任負責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鄒光華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負責本公司中國事務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鄒光華，51歲，為高級會計師。彼曾於重慶第二財貿幹部學校財會專業中專學習及西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自考學習，亦曾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鄒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擔任四川省重慶製藥廠財務科主辦會計、四川省重慶醫藥貿易中心財務部負責人、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重慶代辦處計財部經理、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分行業務主管及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起於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曾分別於規劃發展處、統計評價處及產權管理處任職，並擔任財務監督與考核分配處(收益管理處、清產核資辦公室)處長。其後彼於重慶進出口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董事。鄒先生現為主要股東慶鈴集團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及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鄒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資格。因此，單獨委任鄒先生為公司秘書嚴格上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委任鄒先生為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該豁免自委任日期起計有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現任負責本公司香港事務的公司秘書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及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佟先生」)須於豁免期內協助鄒先生；(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提請聯交所對情況進行重審；及(iii)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披露該豁免之詳情。如佟先生不再為鄒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取消。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將能證明鄒先生受佟先生協助後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不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代表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何勇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